#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牌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且重组方案尚需上报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有关各方关于标的资产涉及事项正积极沟通与协商中，尚需要时间进行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所需时间较长，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复牌。

3、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自 2018 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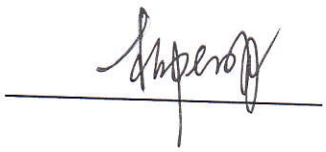
柳士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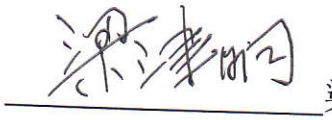
梁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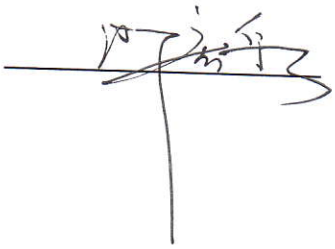
沙宏泉

2018 年 8 月 1 日